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4](#_Toc195286272)

[1.1 编制目的 4](#_Toc195286273)

[1.2 编制依据 4](#_Toc195286274)

[1.3 应急预案体系 4](#_Toc195286275)

[1.4 工作原则 5](#_Toc195286276)

[1.5 适用范围 5](#_Toc195286277)

[2 事故分级和风险分析 6](#_Toc195286278)

[2.1 事故分级 6](#_Toc195286279)

[2.2 响应分级 6](#_Toc195286280)

[2.3 危险性分析 7](#_Toc195286281)

[3 组织指挥系统与职责 8](#_Toc195286282)

[3.1 应急组织机构 8](#_Toc195286283)

[3.2 现场工作组 10](#_Toc195286284)

[3.3 专家及职责 13](#_Toc195286285)

[4 预防与预警 13](#_Toc195286286)

[4.1 信息监测 13](#_Toc195286287)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13](#_Toc195286288)

[4.3 信息报告 14](#_Toc195286289)

[5 响应程序 14](#_Toc195286290)

[5.1 响应分级 14](#_Toc195286291)

[5.2 响应程序 15](#_Toc195286292)

[5.3 应急处置 16](#_Toc195286293)

[5.4 应急升级或降级 19](#_Toc195286294)

[5.5 信息发布 19](#_Toc195286295)

[6 善后处置 19](#_Toc195286296)

[6.1 善后处置 19](#_Toc195286297)

[6.2 保险及社会救助 20](#_Toc195286298)

[6.3 事故调查 20](#_Toc195286299)

[7 应急保障 20](#_Toc195286300)

[7.1 信息保障 21](#_Toc195286301)

[7.2 技术保障 21](#_Toc195286302)

[7.3 应急队伍保障 21](#_Toc195286303)

[7.4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21](#_Toc195286304)

[7.5 医疗卫生保障 21](#_Toc195286305)

[7.6 物资保障 22](#_Toc195286306)

[7.7 资金保障 22](#_Toc195286307)

[7.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22](#_Toc195286308)

[8 预案管理 22](#_Toc195286309)

[8.1 应急演练 22](#_Toc195286310)

[8.2 宣传教育 22](#_Toc195286311)

[8.3 应急预案修订 23](#_Toc195286312)

[8.4 应急预案备案 23](#_Toc195286313)

[8.5 应急预案实施 23](#_Toc19528631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我县非煤矿山应急管理工作，提高事故的应急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高效、有序处置事故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保障我县矿工和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结合我县非煤矿山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海南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3 应急预案体系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大类组成。

本预案作为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是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相关乡镇和生产企业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辖区、本单位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应急管理局及乡镇政府（新星居）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3）属地为主、部门配合：乡镇政府（新星居）积极参与本辖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职责分工有序开展救援行动，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职能部门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现场处置和协调救援。

（4）科学施救、规范有序：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救援工作组在县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1.5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不包括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生产经营单位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应生产经营单位请求，或者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应急响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4、需要县政府处置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5.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前期的应急救援，并由县政府分别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并请求支援。

# 2 事故分级和风险分析

## 2.1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按照事故已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5万人以上，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10万人以上，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预案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2 响应分级

按照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分别对应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触发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级负责处置。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县政府组织实施。

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行动由省政府及国务院组织实施。

## 2.3 危险性分析

非煤矿山危险源是非煤矿山企业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并在一定转化条件下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不安全因素。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主要表现在以下情况：

露天采场必须建立有效的防排水系统，采石场的总出入口、排水口和作业场地等处，都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如果没有采取排水防水措施，降雨量突然加强，引起采石场积水失控，边坡稳定性破坏，形成滑坡和坍塌，导致人员伤害和设备损坏。

非煤矿山主要有塌方、触电、爆破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火灾等事故类型。

塌方的主要原因有：不合理的爆破参数设计和爆破工序；边坡角设计不合理、台阶宽度设计不合理；地表水侵入边坡裂隙，减少边坡结构面摩擦系数等。

触电伤害的主要原因有：电气设备或供电线路的安装、维护不当；操作人员缺乏机电设备使用的安全用电知识；违法机电设备安全运行作业规程等。

爆破伤害的主要原因有：爆破药性质和爆破器材不合格，在运输过程中遇到明火、高温物体，强烈振动或摩擦；装药、起爆工艺不合理或违章操作；爆破器材库设计不合理，违章发放或存放爆破器材，存在能够引起爆炸的引爆源。

高处坠落的主要原因有：高处移动设备和搬运材料失足；工作平台采取围栏或围栏设置不规范等原因，导致人员高处坠落事故。

机械伤害的主要原因有：机械操作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维护不及时；部分矿山机械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等。

发生火灾的主要原因有：各类油料在运输、保管和使用时所引起的火灾；爆破药在运输、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电气设备的绝缘损坏和性能不良引发的火灾等。

# 3 组织指挥系统与职责

## 3.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消委会）设置县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和县消防救援局副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民政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挥参加救援的队伍开展救援行动，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决策应急救援重大事项；指挥应急队伍进行现场抢救，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助行动；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

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协调、组织调动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邀请省应急管理专家库相关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和事故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交通处置方案，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控，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管控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抢险运输单位安排车辆，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非煤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指导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指导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救治的统计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报批，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工作经费。

县气象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县司法局：协调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安全事故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善后处置等相关事务。

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职工伤亡情况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乡镇政府（新星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善后处理、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态进展及救援情况。

现场指挥部也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临时协调其他成员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 3.2 现场工作组

在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设置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检测组、技术咨询组、警戒保卫组、善后处理组、新闻宣传组共计8个小组。

1.事故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组织安排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迅速调集警力，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破坏和其他突发事件；协助物资供应组组织调动运输工具；维护事故现场附近交通秩序。

2.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卫生系统的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分类并标记轻重伤员，抢救伤员；协调县医院对事故现场中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协调血站、防疫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供血和防疫工作。

3.后勤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新星居）、供电、供水等部门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根据现场抢险实际需要，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应急物资，必要时，及时调剂或紧急采购相关物资、器具等；负责受伤人员、转移疏散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装备、资金、电力、自来水的供应，确保运输和通信畅通。

4.环境监测组

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的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及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5.技术咨询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非煤矿山类的技术专家参加。

工作职责：负责邀请有关专家就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等进行技术分析确认；根据事故特性及潜在的危险性做出评估，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为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决策提供建议；参加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警戒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民警及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实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事发地交通管制等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由县总工会牵头，组织县民政局、县司法局、事发地乡镇（新星居）等部门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以及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8.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县融媒中心等部门人员参加。

工作职责：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等工作；在宣传部的组织下，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故灾难进展和处置情况信息等。

## 3.3 专家及职责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由县应急管理局从省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 4 预防与预警

## 4.1 信息监测

县安消委办加强全县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对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实行差异化和动态化安全监管的过程，建立风险评估分级结果和管控措施报告制度，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健全危险源数据库并及时进行分析预测。

##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大），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由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预警发布权限规定，通过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政府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内容。

## 4.3 信息报告

由县安消委办负责信息收集报告工作。信息报告遵循“一事一报、随发随报、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的原则，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保障重要紧急情况按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

一般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新星居）、县安消委办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收集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后，应迅速进行信息处理，在1小时内如实向县政府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通报各联动单位。并依据有关规定，2小时内报告省安委办，凡需向省安委办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县有关部门在向县政府报告的同时，上报省主管部门。

对于较大以上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各乡镇（新星居）立即向县安消委办电话报告，县安消委办应在第一时间先向县政府报告，再向省安委办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采取口头或电话、短信等形式报告，再以书面形式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初步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 5 响应程序

## 5.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分级及救援工作需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Ⅳ级响应（一般）。

事故响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县人民政府负责Ⅳ级、应急响应；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新星居）要积极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工作。当事故的危害可能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时（即达到Ⅲ级及以上预警），要立即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预警公告发布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开展工作，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和应急组织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灾难严重情况及时提请县政府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 5.2 响应程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县安消委办接到非煤矿山事故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达到应急响应级别；

2、达到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条件的，县安消委办将事故情况上报县安消委会有关领导并通报有关部门；

3.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或由其委派的副总指挥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负责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指挥部；

4.指导相关善后工作，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5.符合应急结束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程序。

## 5.3 应急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采取紧急避险，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

企业负责人在收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确认事故情况，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紧急区域划定、人员搜救等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将事故信息上报县政府和主管部门。

县安消委会相关负责人在接到企业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应急处理。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进行科学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处置行动。

1、需要对事故现场的下列内容及时了解：

①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②事故的类型、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法；

③周边建筑、地形、电源等情况；

④事故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⑤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

⑥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⑦其他情况。

2.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①紧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的事故类型、特性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要求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②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③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⑤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⑥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通信、供电、供水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3.常见事故应急措施

①边坡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首先核实坍塌事故中是否有人员和设备被掩埋，如果有要判明被埋人员、设备的方位，迅速调集吊车、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进行抢救。

紧急救援时，及时救援被埋或被困在设备内的人员，尽快设法使其脱离危险。若带电设备被埋，应设法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救助。及时疏散人群，并在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标志。调离危险区域内与救援工作无关的设备，防止边坡再次坍塌。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协助抢险救援。

②火药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立即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查明现场有无继续爆炸危险和有无伤者，快速将伤者带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现场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做出相应的决定，依据具体情况组织开展救援。

事故波及附近作业人员安全时，立即采取措施，通知受威胁的人员，立即向安全地带转移。

医疗人员到达现场，应立即救护伤员，对伤员应根据受伤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③雨季防洪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暴雨时，必须保证排水系统的畅通，必要时在重要地点设专人负责排水的畅通，一旦排水系统出现故障，要立即组织人员对低洼地段的设备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若房屋内漏雨，应当切断电源，有秩序地转移室内人员以及贵重设备，或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电气设施周围不要放置可燃物。救援接近室外高压设备时，应穿绝缘靴、并不得靠近避雷针和避雷器。若有人员伤亡的，马上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 5.4 应急升级或降级

当县应急救援力量也无法有效控制灾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将事态及时上报县政府，请求省政府支援，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县现场指挥部等各级应急机构应积极配合。

现场险情得到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全部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救援结束。

## 5.5 信息发布

对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社会舆论，县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协调网络、电视、报纸等有关媒体，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消除社会不当舆论、澄清事实。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新闻舆论，现场指挥部予以配合。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控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原因等。

# 6 善后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县安消委办负责协调，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污染物收集、清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灾难后果的不利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 6.2 保险及社会救助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及时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县政府应当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保险、卫生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灾难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

## 6.3 事故调查

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安消委办负责收集事故信息资料并整理归档，并要求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在县应急管理局里备案。

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在善后处置阶段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部门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到现场指挥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各小组应对本组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汇总，对应急救援进行综合评估，对应急预案存在的不足进行修正。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县安消委会对在处置非煤矿山事故中有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处置事故中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处罚和追究其责任。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通信网络，与县安消委办保持通信联系，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做好本企业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定期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保证企业与现场指挥部之间的通信畅通，为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 7.2 技术保障

县安消委办依托省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为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7.3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和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好培训、演练，为救援队伍提供保障。县安消委办负责检查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及相关单位，落实应急救援力量和设备保障。

## 7.4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单位及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相应专业救援设备。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要配备相应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专业救护设备，医疗救治药物、技术等，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 7.6 物资保障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和装备，事故发生时，现场指挥部能够就近就地调用应急物资。县安消委办掌握全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为应急救援提供物资保障。

## 7.7 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安消委办协调解决。

## 7.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8 预案管理

## 8.1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并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本预案演练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演练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问题、整改完善。

## 8.2 宣传教育

政府各部门及企业单位应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培训员工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全体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同时与所在地区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8.3 应急预案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经要素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后，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资规、公安、卫健、生态环境、民政等单位。

## 8.5 应急预案实施

##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